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电运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广州城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广州城发的董事长林耀军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桂龙

邢良文

李进一

2021年1月8日